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資訊工程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(128/135)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0 學分／32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60 學分／65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38 學分／38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／32 小時 (學分／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	2/2	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	2/2					
	服務學習(一)		0/1		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	0/1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
	歷史與文明						2/2			公民教育
	民主與法治	2/2								美學教育
	美學	2/2								創意教育
	創意概論			2/2						體能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2/2				
	體育	2/2	2/2							
分類 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2/2		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2/2	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10/10	8/9	4/4	2/3	4/4	2/2	0/0	0/0	

(二) 專業必修 60 學分/65 小時 (學分/時數)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計算機概論	3/3								
數位系統	3/3								
微積分	3/3								
程式設計(一)	3/4								
程式設計(二)		3/4							
專案管理與專業倫理		2/2							院核心
離散數學		3/3							
行動應用程式設計		3/3							院核心
電腦網路			3/3						
資訊與網路安全			3/3						
資料結構與演算法			3/3						
物件導向視窗程式設計			3/4						
資料庫系統				3/3					
專題(一)						1/2			
電腦輔助工程					2/2				院核心
計算機組織與結構					3/3				
專題(二)							1/2		
作業系統						3/3			
人工智慧導論						3/3			
業界實習								9/9	全學期實習
專業必修小計	12/13	11/12	12/13	3/3	5/5	7/8	1/2	9/9	

(三) 選修 38 學分

- 1.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,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- 2.業界實習為 9 學分,全學期在業界實習之專業必修課程。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- 1.依據【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程式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】，合於條件者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2.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學程，始具畢業資格，其學分數及成績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3.若修讀第二專長之必要學分課程，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- 4.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的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

109.01.17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09.04.15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9.06.0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1.04.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